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聰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1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9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## 主 文

吳聰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48號卷第69至71頁）」及被告吳聰吉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，而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，反社會性情節非高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自述國小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打臨工為生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每月領有1萬多元補助款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而上開盛裝之包裝袋等物因與內含之

01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3 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  
04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5 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傳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7 附表：

18

物品名稱及數量（重量）	所含毒品種類
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淨重0.1410公克， 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08公 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卷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013號

26 被 告 吳聰吉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吳聰吉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  
03 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3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  
0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1年3月1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  
05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0、181、182號案件為不起  
06 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戒除毒癮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  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  
08 非法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  
09 113年5月26日上午2時30分許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 
10 社子派出所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  
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25日晚間22時30  
12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為警攔查並徵得其  
13 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08公  
14 克），經採驗其尿液檢體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  
15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 
17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聰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有於前揭時間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169227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各1份	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	被告為警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08公克）經送

01

子派出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獲毒品照片5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	鑑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08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2

檢 察 官 郭 彥 妍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5

書 記 官 康 友 杰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